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16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.000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0,764,7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3330%。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先生、董事蔡晶女士、董秘欧顺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代表股份 100,712,2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3104%，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、欧顺明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需回避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52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7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16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60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60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律师、李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